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林采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3,395元及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3,39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2月15日14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9萬5,820元(含工資費用2萬0,910元、零件費用7萬4,910元)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
01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  
02 年3月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5日，  
03 已使用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  
04 剩殘價1萬2,485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74,910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  
05 用年數+1】=12,485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萬0,910元，則  
06 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96條、保  
07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3,395  
08 元。至被告雖辯稱事故發生時碰撞力道輕微，系爭車輛幾乎無  
09 損，其維修項目包含非必要者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顯不合理云云。  
10 惟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支出項目，已提出估價單為證(見  
11 本院卷第17至19頁)，經核維修項目均與車後保險桿(或鄰近)  
12 受損處所生之損害有關，顯見前揭估價單所列載維修項目及費用  
13 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故被告以前詞置辯，尚無足採，爰判  
14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3 人數附繕本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5 書 記 官 武凱葳